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行政院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2021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38052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5046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4025 號函修正

本校 97 年 3 月 12 日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97 年 9 月 4 日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3 年 4 月 24 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四、採行證照用人制度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校長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 分		
		記功（記過）1次	0.5 分		
		記功（記過）2次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重大榮譽	專案考績一次 記二大功、功績 獎二章、楷模獎 章、專業獎章 （不含依服務 年資頒給者）、 勳章、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模 範公務人員或依 其他法律規定具 有優先陞任之 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工作績效	工作表現		15 分	8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本項目由現職單位主管就工作效率、溝通協調、服務態度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三、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13分或低於8分、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或低於4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四、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者，經甄審委員會採認1項殊榮增加1分，最高以增加2分為限。
職務適任性	職務歷練		6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6分為限 二、本項以任職本校期間職務調動次數計分，任現職或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滿1年以上，每一職務核給1分，未滿1年者不予計分。 三、歷練年資採計以任職本校年資並繳有任該職務之審定函或職務服務證明書或可資證明之文件為限。 四、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不予採計分數。
	職務訓練及進修		5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每滿30小時給予1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 三、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每項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核給1分；期間四週以上者核給2分，並以30小時折算一週。 四、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及參加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均不予計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發展潛能		8 分	10 分	一、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二、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企圖心及責任感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三、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或低於4分、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8分或低於5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專業或技術能力	語言能力	5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通過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CEF之等級計分：通過 CEF A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核給1分、通過 CEF B1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核給2分、通過 CEF B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核給3分、通過CEF C1 級或C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核給4分；得2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1 項計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件）。 三、通過其他外國語言或本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取得證明文件者，依下列標準給分：相當中級以下核給1分、相當中高級以上核給2分。
		專業技能	6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二、除語言能力外，具有與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能、採購專業、技術技能等。 三、得依用人單位視職務需要指定與業務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 四、具有每一證照初階或未分等級者核給 1 分、進階或高階者核給 2 分；同項專業以最高等級者採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適任性	領導及管理能力			8 分	一、由職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及情緒管理能力等以下各項管理能力之綜合潛能考評：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二、評分超過6分或低於4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三、職務非主管職務者，本項目不予評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校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校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三、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分		由校長作綜合考評後，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

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服務滿一年後（自調進本校當月起算至辦理陞任甄審上月止），始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本表適用校內人員陞任，外補職缺之評分標準依各用人單位之需求提甄審委員會辦理。

五、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二)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年後（自調進本校當月起算至辦理陞任甄審上月止），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

六、本表訂定及修正時應報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各項英檢與CEF架構對照表 (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195	240	315	
	口試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全球英檢		A1	A2	B1	B2	C1	C2
托福 TOEFL	紙筆 型態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630 以上
	電腦 型態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267 以上
	網路 型態			57 以上	87 以上	110 以上	
新 多益測驗 TOEIC			225 以上 L110 R115	550 以上 L275 R275	785 以上 L400 R385	945 以上 L490 R4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230	---	---	---
	第二級		---	240	330	---	
IELTS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分)	Level 1 (91 分以上)